

以美丽海湾建设的生动实践 深入推进新时期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柯 昶

我国是一个海洋大国，海域辽阔、岸线漫长、岛屿众多、资源丰富、生态多样，拥有 1.8 万多公里大陆海岸线、1.4 万多公里岛屿岸线、300 万平方公里主张管辖海域，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资源宝库、生态屏障、经济动脉、战略空间。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调“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关爱海洋”等，并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作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部署要求，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方向指引。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然要求持续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合融入美丽中国和海洋强国建设的国家战略，以美丽海湾建设的生动实践，着力推动构建人海和谐关系，以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撑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一、新时代十年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有关部门和沿海地方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陆海统筹污染

治理和生态修复力度，深入实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等重大治理行动，全国海洋生态环境总体改善，局部海域生态系统功能明显提升。

（一）陆海统筹治理体系形成新格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时代增强陆海污染防治协同性和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性，将海洋环境保护职责整合到生态环境部，打通了陆地与海洋，形成了陆海统筹、山海互济的治理新格局。部门联动有效加强，各有关部门共同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印发实施《“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美丽海湾建设为主线，统筹推进陆海污染防治、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亲海环境整治等工作。综合治理攻坚持续深化，“十三五”期间率先实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十四五”进一步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推进渤海、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等三大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二）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新提升。陆海统筹的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推进，海洋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22年国控入海河流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80.0%，较2012年提升33.3个百分点；全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1.9%，较2012年提升18.2个百分点。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整体改善，纳入监测的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中，处于“健康”状态的比例从2012年的19.0%提升到2022年的29.2%，且从2021年起消除了“不健康”状态。

（三）海洋生态环境管护效能实现新跨

越。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持续加大，“十三五”以来累计修复海岸线1500公里、滨海湿地3万公顷，11个沿海省（区、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全部划定，全国共设立海洋自然保护区145个。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构建，陆海监测布局整合优化初步完成。海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和分类监管扎实推进，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海洋倾倒区规划等相关文件先后印发实施，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持续加强。

（四）海洋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形成新机制。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责任进一步压实，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等指标纳入沿海地方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利剑作用充分发挥，一系列海洋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加快整改落实。海洋生态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多部门联合开展“碧海”“绿盾”等专项监督执法行动，对海洋生态环境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有力震慑。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发生深刻变革、取得显著成就，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充分体现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重要论述的真理伟力和实践伟力。

二、新时期海洋生态文明建设面临新的更高要求

党的二十大概括提出并深入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明确了美丽中国建设的时间表、

路线图，绘就了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蓝图，开创了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发展之路。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也作出明确部署和要求。

新时代新征程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在生态文明建设全局中，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是重要一部分；在海洋强国建设部署要求中，“建设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是其中一项；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战役中，“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是其中一个；在全国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体系中，“陆海兼备的海岸带”是重要一带；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中，“海洋命运共同体”是重要一部分；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中，“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是其中一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高度重视是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最大机遇。

与此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我国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仍将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保护与发展长期矛盾和短期问题交织，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与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和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相比还有不小差距，面临以下主要问题和挑战：

一是沿海地区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进入关键期。改革开放以来，沿海地区依托重要的区位优势 and 优良的资源环境支撑，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

擎。未来五年，我国人口趋海化转移态势更加明显，沿海地区经济体量和人口基数将进一步增大，海洋资源开发新增需求依旧较高，向海污染排放总量依然较大，海洋牧场、海上风光电等新兴用海方式对海洋生态环境监管提出新要求，以高品质海洋生态环境支撑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高、任务更艰巨。

二是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尚不稳固，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拐点尚未达到。当前，我国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呈稳中向好趋势。但近岸海域水质改善成效尚不稳固，陆源污染排海压力居高不下，部分海湾河口出现污染反弹，亲海环境整治任务依然繁重，与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和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相比还有不小差距，实现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从量变到质变还面临着诸多挑战。

三是海洋生态失衡趋势尚未根本遏制，优质海洋生态产品供给不足。我国属典型陆架边缘海，水深不足、岸线曲折，海洋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脆弱，易于受到人为活动的影响。沿海地区历史上的高强度开发对海洋生态系统的长期影响依然存在，赤潮、浒苔绿潮等生态问题仍然多发，多数重要海洋生态系统处于亚健康状态，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仍待加强，优质海洋生态产品供给依然不足。

总体来看，我国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已经进入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推进陆海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亲海环境整治的新时期，所触及的矛盾和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宽，人民群众对高品质海洋生态环境的需

求更多、要求更高。

三、以美丽海湾建设的生动实践，深入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海湾是近岸海域最具代表性的地理单元，所承载的陆源排污压力、海洋开发压力最为集中，面临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任务最重。同时，海湾也是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高地、人民群众亲海戏水的胜地，抓住海湾，就抓住了沿海地区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牛鼻子”，就抓住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临海亲海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关键区域。

新时代新征程上，深入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就是要以海湾为基础单元和行动载体，以美丽海湾建设作为美丽中国建设在海洋生态环境领域的集中体现和重要载体，着力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从污染治理为主向海洋环境和生物生态协同治理转变，从单要素质量改善向海湾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转变，从主要关注指标变化向更加注重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转变。以“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建设突出成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海洋特色篇章。

（一）坚持以理论阐释和基层创新为牵引，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海洋领域的实践应用。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论述，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海洋强国建设重要论述的理论阐释，组织沿海地方加强基层实践的创新探索，推动将“海洋”更好融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总结凝练一批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案例模式，以更好指导实践、推进工作。

（二）坚持以美丽海湾建设为抓手，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统筹谋划、全面布局到2035年美丽海湾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梯次推进283个海湾生态环境治理和美丽海湾建设。指导督促沿海地方深入贯彻《“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部署要求，高质量推进“十四五”纳入全国规划的50个美丽海湾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对于生态环境本底状况较优越，或经过前期治理已初见成效的海湾，突出补短板、强弱项，解决好仍然存在的个别海洋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提升海湾环境品质和生态服务功能，到“十四五”末期基本建成“美丽海湾”。对于目前生态环境问题仍较突出，但已具备治理条件和目标达成预期的海湾，“十四五”期间基本解决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从海湾水质改善向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的转变，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基本建成“美丽海湾”。对于目前生态环境问题较多，解决问题难度较大或生态恢复修复所需时间较长的海湾，要从“十四五”开始持续发力，优先解决老百姓反映强烈的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逐步提升海湾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通

过三个五年的接续奋斗，到 2035 年将符合条件的海湾基本都建成美丽海湾。

(三) 坚持陆海统筹的系统观念，强化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山海互济，深入实施渤海、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等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组织沿海地方开展海湾生态环境精细化调查，逐一摸清各海湾生态环境家底，分析研判面临的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及人为活动影响根源，以各海湾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贯彻落实“一湾一策”的陆海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亲海环境整治等综合治理措施。紧盯海洋塑料垃圾污染等老百姓身边的突出问题，指导督促沿海地方落实各相关部门责任分工，扎实开展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等的调查摸底、监测监管以及重点海湾专项清漂活动等，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建立陆海统筹的海洋垃圾防治长效机制。持续推进重要海洋生物栖息地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有效恢复修复海洋生物多样性，不断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动陆海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改善。

(四)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的原则，强化海洋环境监督管理。配合全国人大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同步推进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加

快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等制度机制建设。分类抓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配套标准和文件，指导各地做好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等工作。深化海洋工程和海洋倾废监管，提高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效能，严格管控围填海等开发利用活动，加快选划一批临时性海洋倾倒区。压茬抓好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指导督促沿海地方加快编制海水养殖尾水排放相关地方标准，推动构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业务体系。

(五)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沿海地区经济绿色发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碧海银滩也是金山银山。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指导实践，引导和激励沿海地区研究探索“碧海银滩也是金山银山”的转化路径，以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打造滨海地区新的经济隆起带，大力发展海洋环保产业和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等绿色新兴产业，以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沿海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助力沿海地区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作者：生态环境部海洋生态环境司司长

编号：1673-288X(2023)03-0034-05

DOI: 10.19758/j.cnki.issn1673-288x.202303034